

# 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的困境与纾解

杨雅妮

**摘要:** 现行规范已经将替代性修复明确规定为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承担方式,司法人员也对替代性修复的适用进行了积极探索,但由于理论准备不充分、法律依据不完善等原因,替代性修复的司法适用仍面临内涵与范围不明确、前提条件不统一、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关系不清晰以及责任适用程序开放性不足等困境。要有效纾解上述困境,一是要科学界定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内涵与范围,将在生态环境修复方面不具有确定性的技术改造以及不具有修复功能的劳务代偿排除在替代性修复范围之外;二是要统一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将替代性修复的适用于“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情形,并在坚持替代性修复“谦抑性”的同时,将其拓展适用于直接修复有困难、不适宜、不经济的案件;三是要厘清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关系,法院在判决侵权人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时,应同时确定其不履行修复义务时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且只有侵权人在期限内未履行替代性修复义务时,才由其向代履行主体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四是要完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责任适用机制,强化行政机关、环境专家、社会公众在替代性修复适用中的参与力度,提升责任适用程序的开放性。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适用前提;适用程序

**中图分类号:** D922.68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26)01-0045-14

## 一、引言

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sup>①</sup>是由违法行为人通过采取“原地异质”“异地同质”“异地异质”等替代性措施将受损生态环境修复至基线状态的一种责任承担方式,本质上属于“以责任追究为目的的生态环境修复”<sup>[1]</sup>。作为一个具有较强开放性和政策依赖性的概念,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原则上需要同时满足受损生态环境“有修复之必要和现实可行性”<sup>[2]</sup>以及“无法适用直接修复措施”两个前提条件。2015年1月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号,以下简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1款首次规定了替代性修复方式,并将“无法完全修复”规定为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之后,各地法院以修复生态环境为目的,创新适用了“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认购碳汇”等多种替代性修复方式。《民法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民行刑衔接机制研究”(21XFX015)

**作者简介:** 杨雅妮,兰州大学法学院, yangyani@lzu.edu.cn (甘肃 兰州 730000)

<sup>①</sup> 对于“修复”还是“恢复”,不同规范中的表述方式有所不同,有称为“修复”的,也有称“恢复”的。例如,《民法典》第123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称之为“修复”,生态环境部2021年1月1日施行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1部分:总纲》中称之为“恢复”;在国外,欧盟的《环境责任指令》中称之为“修复”,美国《石油污染法》中称之为“恢复”。

典》第1234条对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构成要件、请求权主体以及代履行等均作了规定,为替代性修复的适用提供了基本法依据。2021年1月1日,生态环境部实施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和关键环节第1部分:总纲》在技术语境下将生态环境恢复划分为基本恢复(Primary Restoration)、补偿性恢复(Compensatory Restoration)与补充性恢复(Complementary Restoration)三种类型,为替代性修复的适用提供了技术层面的规范依据。

随着各类规范的陆续出台和司法实践的不断探索,学界也开始关注替代性修复的司法适用问题,并对其适用条件,与赔偿损失、直接修复的适用关系等内容作了初步研究<sup>[3]</sup>。有学者还以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为研究对象,从行政和司法衔接视域对如何在替代性修复中建立行政和司法衔接机制进行了探索<sup>[4]</sup>。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对于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内涵与范围、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关系以及替代性修复适用中多元主体的功能发挥等问题,学界仍未形成统一认识,严重影响了替代性修复的适用效果。具体而言:一是作为司法适用的先决条件,应当如何科学界定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内涵与范围?实践中创新适用的“认购碳汇”、技术改造、劳务代偿等,是否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二是面对不同规范中表述不一的替代性修复适用条件,如何以生态环境修复为目的,兼顾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对其进行统一规范?三是如何处理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关系?法院能否在未确定替代性修复责任的前提下,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四是如何通过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提升责任适用程序的开放性,进而实现替代性修复责任的正确适用?

为有效实现修复生态环境的根本目的,本文将以目的论为研究视域,从现行规范和司法实践双重视角出发,综合运用规范分析法与实证研究法,对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内涵与范围、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关系以及替代性修复适用中多元主体的功能发挥等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研究。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替代性修复的刑事司法适用仍存在合法性质疑,因此本文的研究范围仅限于环境民事司法领域。

## 二、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的实践样态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替代性修复的适用范围、适用前提以及侵权人可以采取的替代性修复措施作了初步规范。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也相继出台各类地方性规范,对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sup>①</sup>、适用情形<sup>②</sup>、监督主体<sup>③</sup>、修复方案公告<sup>④</sup>以及替代性修复对量刑的影响<sup>⑤</sup>等作了规定。以上述规范为依据,替代性修复在我国司法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不仅方式类型日趋多元、适用前提逐步放宽,而且多方主体共同参与适用的趋势明显,法院在适用过程中往往伴随着非常复杂的利益衡量。

①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18条、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检察院、市环保局印发的《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工作的意见(试行)》等。

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39条规定:(一)无法原地原样修复或无法完全修复的;(二)原地原样修复难度过大、成本过高或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无需修复的;(三)采取替代性修复经济合理且更有利于维护区域、流域整体生态环境的。

③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40条。

④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50条。

⑤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15条、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公安、检察院、环保局制定的《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的规定(试行)》等。

### （一）替代性修复的方式类型日趋多元

我国早期的替代性修复往往被理解为一种异地重建或异地复刻，因而方式类型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一些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如表1所示）和司法人员的不断探索，替代性修复的方式类型越来越多元化，相关规范不仅明确规定了多种替代性修复方式，而且使用“等”字为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创新发展预留了空间。

表1 相关规范对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规定

序号	规范名称及条文序号	具体的替代性修复方式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试行)》(以下简称《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第33条	区域环境治理、劳务代偿、从事环境宣传教育等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	森林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社区服务等劳务方式
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5条	补植复绿、土地复垦、增殖放流、劳务代偿以及其他具有经济性、合理性、可行性的方式
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12条	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

实务中，司法人员以上述规范为依据，根据生态环境受损情形的不同，探索适用了“同地区异地点、同功能异种类、同质量异数量、同价值异等级等”<sup>[5]</sup>多种形式的替代性修复措施，除较为常见的劳务代偿、“异地补植复绿”“削填引种”“增殖放流”“海砂回填”外，还创新适用了投入环保设施建设<sup>①</sup>、投资实施替代性修复项目<sup>②</sup>、设立环保宣传教育中心<sup>③</sup>、“认购碳汇”<sup>④</sup>等方式。

### （二）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逐步放宽

就适用前提而言，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1款的“无法完全修复”，到《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第33条的“原地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再到上海市高院规定的“被告无法修复”<sup>⑤</sup>以及江苏省高院所列举的三种适用情形<sup>⑥</sup>，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越来越宽泛。这种情形，使得一些具有原地修复可能、但不宜在原地修复的案件适用了替代性修复，替代性修复的适用超出了“无法完全修复”的适用前提条件。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sup>⑦</sup>为例，在该案中，虽然被烧毁的植被具有原地修复的可能，但法院认为“被烧毁植被位于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按照生物多样性自然修复要求，不宜在保护区内补种修复”，并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做好森林植被恢复费

①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4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之六——“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监督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对某新材料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网址：[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306/t20230605\\_616289.shtml](https://www.spp.gov.cn/spp/xwfbh/wsfbh/202306/t20230605_616289.shtml)，访问日期：2026年2月3日。

③ 如在“中国绿发会诉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马固村村民委员会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被告就通过建设文化展示中心的方式对破坏行为进行替代性修复。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发布的第二批典型案例》，网址：<https://www.hn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170934>，访问日期：2025年2月3日。

④ 这类替代性方式也较为多见，以实践中较为常见的林业碳汇认购为例，实践中主要有三种做法：一是不缴纳认购金，责任人直接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购买减排量并核销；二是缴纳碳汇认购金到指定账户，该认购金被专项用于营造碳汇林；三是缴纳碳汇认购金到指定账户，该认购金被用于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购买减排量并核销。

⑤ 参见2019年2月21日施行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18条第1款。

⑥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39条。

⑦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人民法院（2020）内2923刑初33号判决书。

用于重点区域绿化造林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的意见,采用了“异地补植”的替代性修复方式。

### (三) 多方主体共同参与适用的趋势明显

从适用过程来看,法院在决定是否适用替代性修复以及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时,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环境专家以及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其一,人民法院在确定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方案前,可以咨询行政机关、技术专家的意见<sup>①</sup>。其二,如果该案以调解或和解方式结案,行政机关有权对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替代性修复方式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sup>②</sup>。其三,赔偿义务人、第三方修复机构进行替代性修复的,人民法院在裁判作出前可以通过组织座谈会等形式,征求污染范围区域内社会公众的意见<sup>③</sup>。实务中,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替代性修复适用的趋势也比较明显,如在涉及林木破坏的环境犯罪案件中,替代性修复方案的制定主体就包括了林业调查规划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局、国有林场、林业规划编研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机关或组织<sup>④</sup>。

### (四) 替代性修复的适用离不开充分的利益衡量

替代性修复的适用过程是一个复杂的利益衡量过程。法院在决定是否适用替代性修复以及选择何种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的过程中,往往需要在各种复杂的利益之间进行价值评估和判断,最终选择最有利于实现生态环境修复目的的方式。这个过程是复杂而艰难的,涉及不同地域、不同群体、不同利益之间的博弈,需要法官在不同修复单元、不同利益需求之间进行衡平。以“王某2、王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sup>⑤</sup>为例,甘肃矿区人民法院针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王某2、王某提出的上诉,认为虽然拆除加工车间、彩钢房等“对被告人、企业会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在农用地上修建加工车间、彩钢房等,其行为违背了法律规定和国家政策”,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最终,法院在对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进行充分衡量之后,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 三、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的困境检视

虽然替代性修复在救济受损生态环境方面功不可没,但受理论、立法及实践等多重因素的制约,替代性修复在司法适用过程中仍“呈现出空间分散化、程序零碎化、理解歧异化等乱象”<sup>[4]</sup>,面临着内涵与范围不明确、适用的前提条件不统一、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适用关系不清晰以及适用程序开放性不足等诸多困境,严重阻碍了生态环境修复目的的实现。

### (一) 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内涵与范围不明确

明确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内涵与范围是对其进行规范适用的先决条件。但遗憾的是,一方面,学界对于替代性修复的内涵,认识并不一致,核心争议在于应否将其限定为等值修复?对此,主要形成了“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观点。“肯定说”认为,替代性修复应是一种等值重建,当

① 参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第34条第2款。

② 参见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第5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5条、《民诉法解释》第287条。

③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50条。

④ 参见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2020)川0525刑初78号判决书、甘肃省小陇山区法院(2020)甘7504刑初1号判决书、四川省长宁县人民法院(2020)川1524刑初56号判决书、甘肃省白龙江林区法院(2020)甘7503刑初2号判决书。

⑤ 参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2023)甘0102刑初220号判决书、甘肃矿区人民法院(2023)甘95刑终44号裁定书。

前实践中出现的环境宣传教育、巡山巡河等方式产生的环境效益具有间接性、长期性和不确定性，与所对应的环境受损功能不具可比性或等价性，不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sup>[6]</sup>。“否定说”则认为，在解释替代性修复这个不确定概念时，应进行目的性扩张解释，将其宽泛理解为原位同质修复之外一系列方式（原位异质、异位同质、异位异质）的统称<sup>[7]</sup>，基于此，非等值修复应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畴。

另一方面，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也不明确，虽然现行规范对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行了具体列举，司法人员也依据“等”字对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行了创新适用，但迄今为止，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仍存在争议。

一是“认购碳汇”是否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近年来，上海等地方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已经将“认购碳汇”明确规定为一种替代性修复方式<sup>①</sup>，最高人民法院的会议纪要也将“认购碳汇”规定为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的具体方式<sup>②</sup>。实践中，多数法院也将“认购碳汇”视为一种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而判决侵权人以“认购碳汇”的方式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sup>③</sup>。即便如此，对于“认购碳汇”是否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仍存在不同观点，“反对者”认为，“认购碳汇”“不应被作为一种替代性修复方式”<sup>[8]</sup>，部分法院将“认购碳汇”与替代性修复并列适用的现象也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认购碳汇”不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观点，如在“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诉林某某等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sup>④</sup>中，厦门海事法院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中就既包括“认购碳汇”，也包括“替代性修复”。

二是技术改造是否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对于技术改造与替代性修复关系的理解，实务中存在明显分歧。以“江苏省苏州市A公司、仇某某等3人污染环境案”<sup>⑤</sup>为例，该案“裁判要旨”部分的表述为“……同时探索经济赔偿、涉案企业环保设施提标改造、替代性修复等多元修复路径”，从该表述来看，“技术改造”与替代性修复是并列关系，二者同属于“多元修复路径”。而在该案的“典型意义”部分，则表述为“……多元化采用经济赔偿、涉案企业环保设施提标改造等替代性修复方式”，显然，该表述又将“技术改造”与替代性修复的关系理解为包含关系，“技术改造”仅被视为替代性修复的一种具体类型。

三是劳务代偿是否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对于劳务代偿与替代性修复的关系，现行规范的规定并不一致，有将其视为包含关系的，也有将其视为并列关系的（如表2所示）。从规范内容来看，规定为包含关系的理由是将劳务代偿视为替代性修复的一种具体类型，认为劳务代偿与其他替代性修复方式共同构成替代性修复责任体系；规定为并列关系的理由是将劳务代偿与替代性修复并列，认为二者均属于恢复性司法的内容。

实践中，对于二者关系的认识，也存在争议，有理解为并列关系的，也有理解为包含关系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指出，要

① 参见《上海市碳普惠管理办法（试行）》（沪环规〔2023〕7号）第32条、《武汉市碳普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武政办〔2023〕26号）等。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第15条。

③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鲁02刑终459号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2023）青0104刑初315号判决书、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2021）闽0428刑初88号判决书、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2021）闽0783刑初193号判决书、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2020）闽0721刑初225号判决书。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之案例五，网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4922.html>，访问日期：2025年1月12日。

⑤ 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案例六。

表2 现行规范对劳务代偿与替代性修复关系的规定

关系类型	规范名称与条文序号	表述方式
包含关系	《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第33条	采取区域环境治理、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1条	以森林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社区服务等劳务方式替代履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5条	采取补植复绿……劳务代偿……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12条	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责任
并列关系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21条	依法将惩罚性赔偿……替代性修复、劳务代偿等诉讼请求在判项中表述明确具体
	《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第7条	加强补植复绿、增殖放流、替代性修复、劳务代偿等恢复性司法

“因地因时适用限期履行、劳务代偿、替代性修复等责任承担方式……”<sup>①</sup>，该表述显然是将劳务代偿与替代性修复视为并列关系的。而在“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诉林某某等海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sup>②</sup>中，厦门海事法院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又将替代性修复的履行约定为海洋垃圾打捞、海岸维护、海洋环境保护宣传等“公益性劳务代偿”，将劳务代偿理解为替代性履行的具体方式，将二者的关系理解为包含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规范（试行）》第33条已经将从事环境宣传教育规定为替代性修复方式，实践中也已经出现了相关案例<sup>③</sup>，但在学界，对于作为劳务代偿主要方式的环境宣传教育是否属于替代性修复，仍存在不同声音，“反对者”认为，从事环境宣传教育与替代性修复的本质相悖，不应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sup>[7]</sup>。

## （二）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不统一

现行规范虽然对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作了规定，但不同规范所规定的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并不统一。《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1款仅将替代性修复的适用限于“无法完全修复”的情形，适用的是一种相对客观的判断标准。《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第33条增加了原地修复“没有必要”的适用情形，不仅拓宽了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而且在适用过程中引入了法官的主观判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39条则将客观与主观相结合，赋予了法院在替代性修复适用方面更大的自由裁量权，进一步拓展了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sup>④</sup>。从上述规范的逻辑来看，对于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相关规定已经从对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具有可修复性的事实判断，扩展到对替代性修复是否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的利益衡量，以及对替代性修复是否有利于维护区域整体生态效益的政策性考量等方面。这种做法，虽然有利于发挥替代性修复的生态恢复功能，但替代性修复适用前提的不统一，不仅反映了规则制定者对于何种条件下可以适用替代性修复的认知困境，而且不利于实现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的规范化。

① 参见2023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② 参见厦门海事法院（2022）闽72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8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

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第39条规定：（一）无法原地原样修复或无法完全修复的；（二）原地原样修复难度过大、成本过高或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无需修复的；（三）采取替代性修复经济合理且更有利于维护区域、流域整体生态环境的。

受此影响，实践中对于替代性修复适用前提的把握也不一致，有“不适宜在原地直接修复”时适用替代性修复的，也有在“恢复成本远远大于其收益”时适用替代性修复的，做法并不统一。例如，在“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检察院诉何某等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sup>①</sup>中，法院就将“不适宜在原地直接修复”这种非常主观的理由作为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而在“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诉许建惠、许玉仙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则认为“无法完全恢复或恢复成本远远大于其收益的，可以准许采用替代性修复方式”，将“恢复成本远远大于其收益”视为可以适用替代性修复的情形。

### （三）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关系不清晰

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是在侵权人“没有能力履行、明确拒绝履行或者怠于履行”<sup>[9] (P1077)</sup>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情况下，由其所“承担的修复生态环境所需的费用”<sup>[10] (P708)</sup>。对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2款、《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12条第1款以及《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等均有规定。以上述规范为依据，一是如果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应当同时确定其不履行修复义务时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sup>②</sup>；二是法院既可以作出“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判决，也可以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sup>③</sup>。除以上外，《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第33条还对法院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条件作了规定，依据该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法院才可以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一是被污染的对象是具有自净功能的环境介质（大气、水等）；二是原地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在地方层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意见（试行）》）第18条<sup>④</sup>又将“被告无法修复的”规定为法院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前提条件。

从现行规范来看，《环境公益诉讼工作规范（试行）》第33条以及《上海高院意见（试行）》第18条虽然规定了法院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权力，但对于其适用条件的规定仍不够明确。一是被污染对象的范围不明确，现行规范中的“等”字具体还包括哪些环境介质，认识并不一致。二是“原地修复”是否包括替代性修复？当替代性修复“已无可能或者没有必要”时，法院可否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三是如何判断“已无可能”“没有必要”，法官在判断时应当引入何种机制？迄今为止，由于法院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条件不够明确，使得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关系并不清晰。

实践中，法院出于对执行便利以及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的追求，往往更倾向于通过对其适用条件的扩大解释而直接判决侵权人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例如，在“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重庆市昆仑化工有限公司水污染责任纠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sup>⑤</sup>中，法院就以《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2款为依据，在认定该案在“符合进行替代性修复”情形的前提下，未确定

<sup>①</sup>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案例6，网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22032.html>，访问日期：2025年2月10日。

<sup>②</sup> 参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2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12条第1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

<sup>③</sup> 参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2款。

<sup>④</sup>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18条规定：原告请求被告修复生态环境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决被告承担修复责任。被告无法修复的，可以判决被告承担赔偿修复费用或其他替代性修复责任。

<sup>⑤</sup> 参见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669号民事判决书。

侵权人应当承担的替代性修复责任，而仅以“被告本身并不具备生态环境修复的专业能力”为由，直接判决重庆某公司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434 275.45元。在类似案件中，法院基本都是先确定侵权人应当进行替代性修复，但又不确定替代性修复责任，而是以受损生态环境“不具备修复的客观必要性”等为由，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sup>①</sup>。

#### （四）替代性修复适用程序的开放性不足

替代性修复的决定与实施是一个跨越“司法裁判—行政管理—技术评估—社会监督”的系统性工作，替代性修复的正确适用离不开多元主体之间的对话与协商。遗憾的是，我国替代性修复的适用主要围绕事实认定与责任承担展开，在修复方案的形成、论证、选择与修复效果的验收等环节，难以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提供充分的制度依据，责任适用程序的开放性明显不足。

一是行政机关对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参与不充分。环境司法具有明显的“行政从属性”，法院在适用替代性修复时，离不开行政机关的支持与配合。现行规范虽然已对行政机关的参与方式作了初步规范，但仍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行政机关在修复方案编制和判前修复效果评估方面作用较为有限。对此，现行规范虽然已经将指导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的任务分工给了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行政机关<sup>②</sup>，但并未明确行政机关编制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和判前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意见对法院具有何种效力，行政机关编制的修复方案和出具的评估意见能否被法院采纳存疑。

第二，行政机关在是否适用替代性修复，以及选择何种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方面功能有限。从权力分工的角度来看，对于受损生态环境是否适用替代性修复，以及适用何种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行政机关往往比法院更具判断力和发言权，但现行规范并未明确行政机关在替代性修复适用过程中的作用，法院在决定适用替代性修复以及对替代性修复方式进行选择时，没有充分考虑更具专业性、更有发言权的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三，行政机关对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替代性修复方案的监督力度不足。现行规范仅规定了行政机关对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替代性修复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力，至于提出之后法院应当如何处理，则缺乏具体规定，行政机关对调解协议或和解协议中替代性修复方式的监督缺乏“刚性”。

二是环境专家对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参与不充分。在我国，环境专家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参与环境司法：一是具有鉴定人资格的环境专家以鉴定人身份为环境司法中专门性问题的认定提供鉴定意见；二是环境专家以“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身份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就环境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等专门性问题提出专家意见<sup>③</sup>；三是接受检察机关的书面或者口头咨询，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就专门性问题提供专家意见<sup>④</sup>。遗憾的是，受环境专家角色定位的影响，在上述三种参与方式中，环境专家的作用均集中在争议事实的认定方面，很少被作为“方案评估者”参与修复方式的选择、修复方案的论证以及修复效果的验收等，环境专家对于责任适用程序（替代性修复的适用）的参与程度较为有限。

三是社会公众对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参与不充分。社会公众是环境司法的重要参与者，但从现行规范来看，社会公众仅能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调解或和解协议中约定的替代性修复方式等内容

<sup>①</sup> 参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3民初3155号判决书、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皖16民初236号判决书。

<sup>②</sup> 参见生态环境部、最高法、最高检等十四部门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13条。

<sup>③</sup> 参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15条。

<sup>④</sup> 参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34条、第40条。

提出意见和建议<sup>①</sup>。不论是参与方式还是参与程度，都非常有限，社会公众对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参与不充分。之所以如此，既有理念的原因，也有能力和机制的原因。目前，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修复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对替代性修复方案的制定缺乏顺畅的参与途径，对替代性修复措施的可行性也缺乏专业判断能力。

#### 四、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困境的纾解

针对上述困境，应以实现生态环境损害的实质性修复为目的，从科学界定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内涵与范围、统一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厘清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关系以及完善多元主体有效参与的适用机制等方面入手，全面纾解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的困境。

##### （一）科学界定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内涵与范围

替代性修复以救济生态环境损害为目的，主要体现的是法律责任的救济功能，基于此，针对前述替代性修复方式范围不明确的问题，应当以救济功能的实现为根本考量，在厘清替代性修复概念内涵的基础上，对其范围作出科学界定。针对前述争议，在界定替代性修复的内涵时，应将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的恢复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规则，并以能否在功能与价值维度实现等量或等效回补为标准，将替代性修复限定为等值修复的方式，即经过替代性修复后的生态环境及其所提供的服务价值要与受损前“等值或大体相当”<sup>[5]</sup>。以此为基础，可以从以下方面进一步明确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

一是具有等值修复功能的“认购碳汇”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目前，对于“认购碳汇”的性质，学界虽然形成了“替代修复说”<sup>[11]</sup>“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说”<sup>[8]</sup>“双重视角说”<sup>[12]</sup>等不同观点，但上述观点均不否认“认购碳汇”具有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功能。换言之，在受损生态环境具有修复可能性的前提下，“认购碳汇”即具有替代性修复生态系统、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等量或等效修复的功能，因此，应将具有等值修复功能的“认购碳汇”纳入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

二是技术改造不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对于技术改造与替代性修复关系的理解，既取决于技术改造的法律性质，又取决于技术改造的适用效果。一方面，技术改造的法律性质是决定其是否属于替代性方式的关键因素。在我国，对于技术改造的法律性质，学界争议较大，主要形成了“责任承担方式说”<sup>[13]</sup>和“判决执行方式说”<sup>[14]</sup>两种代表性观点。笔者认为，替代性修复是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一种承担方式，在性质上属于法律责任的范畴，而技术改造不是我国立法所规定的法律责任承担方式，因此，不能将技术改造纳入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另一方面，技术改造的适用效果也对其是否属于替代性修复方式具有重要影响。从适用效果来看，替代性修复是对已经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的恢复，需要产生相对确定的修复效果；而技术改造所产生的环境治理效果既是面向未来的，又具有不确定性，从这个意义上讲，也难以将技术改造视为替代性修复方式。综上，技术改造仅是一种创新性的判决执行方式，既不属于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也不具有相对确定的修复效果，不应将其纳入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

三是不具有修复功能的劳务代偿不属于替代性修复。作为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一种承担方式，替代性修复不仅必须以生态环境受到损害为适用前提，而且要关注其对生态环境的实际修复效果，也就是说，替代性修复的功能主要在于对侵权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变相填补”。而从实践来看，近年来劳务代偿的形式越来越多样化，既包括具有修复功能的劳务代偿（如补植复绿、增

<sup>①</sup> 参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5条。

殖放流等),也包括具有预防功能的劳务代偿(如巡河巡山、法治宣讲等)。在这种背景下,要有效实现修复生态环境的目的,应将替代性修复限定为对生态环境损害具有修复功能的劳务代偿方式,如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对于巡河巡山、法治宣讲等具有显著预防功能且宣示意义大于救济效果的劳务代偿方式,因其在修复生态环境方面极具不确定性,应将其排除在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之外。

### (二) 统一替代性修复方式适用的前提条件

针对前述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不统一的问题,应以生态环境修复为目的,兼顾形式理性和实质理性<sup>[7]</sup>,从替代性修复的适用空间以及其与直接修复的适用关系两个层面出发,对替代性修复适用的前提条件作出统一规范。

一方面,从替代性修复的适用空间来看,应基于责任性质和责任设定目的的考量,仅将其适用于“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情形。这是因为,替代性修复本质上属于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范畴,其虽然具有“替代”二字,但仍以恢复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为根本目的,因此,只有在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时,替代性修复才具有规范意义。对于何为“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学界认识存在分歧,以野生动物或植物物种灭绝所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为例,有学者认为,对于物种灭绝等极端特殊情形,只能适用永久性损失赔偿,而不能适用替代性修复,否则,可能过度扩大替代性修复概念的外延<sup>[5]</sup>。而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则认为,对于野生动物或植物物种灭绝这类情况,可以采取同功能异种类的方式对生态环境进行替代性修复<sup>[15]</sup>(P303)。笔者认为,如果侵权人造成了野生动物或植物物种灭绝等后果,不应适用替代性修复,而应以《民法典》第1235条为依据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因为,在生态服务功能出现永久性损害、载体受到永久性损害时,恢复自然无法实现<sup>[16]</sup>,无法采取真正意义上的替代性修复。此时,即使利用替代物种来进行替代性修复,也难以将受损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恢复至受损之前的状态,法院应当直接判决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永久性损失。

另一方面,从其与直接修复的适用关系来看,应当对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进行适度扩张。虽然在通常情况下,替代性修复在适用顺位上具有“谦抑性”<sup>[8]</sup>,其应当以直接修复不可能、不可行为适用前提,也就是说,当存在“原位同质”直接修复可能时,应当优先采取直接修复措施。但是,生态环境损害和修复的情况异常复杂,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适宜直接修复,当直接修复有困难、不适宜、不经济时,也可以直接适用替代性修复,这在一些案例中已经得到证明。例如,在前述“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检察院诉何某等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法院就以“不适宜”在原地直接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环境为由而适用了异地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替代修复方式。

综上,对于“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以及何为“替代性”的把握,应放在现实的社会条件(尤其是技术条件)下去理解。遵循此种思路,可以在未来修改《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等司法解释时,将替代性修复的适用限定为以下两种情形:一是生态环境损害严重,在损害发生地已不具备现阶段技术条件下直接修复的可能性;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虽然在技术上具有直接修复的可能,但直接修复不必要、不可行或者不经济。对于“替代性”的把握,则应主要体现为对于修复地点、修复方式、修复内容的变化,但替代性修复的标准不应随意降低,原则上应等同于或至少接近于受损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与利用价值。

### (三) 厘清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适用关系

针对前述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适用关系不清晰的问题,应当以法律责任理论为理论依据,以生态环境修复为根本目的,通过对《民法典》第1234条的文义解释,厘清二者的适用关系。一方面,法律责任理论认为,根据责任承担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非财产责任

和财产责任。以此为据，替代性修复属于非财产责任，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属于财产责任，二者虽然均属于修复责任<sup>[17] (P504)</sup>，但具体内容不同，是两种不同类型的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将修复费用混淆于替代性修复责任既不符合法理，也不能解决实际问题”<sup>[4]</sup>。另一方面，从《民法典》第1234条的规定来看，替代性修复以“行为具有违法性”和“生态环境能够修复”为适用前提，是法院直接判决侵权人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是侵权人在期限内未履行修复义务（含替代性修复义务）时，向自行修复的“机关”或者“组织”或者受委托修复的“他人”支付的代履行费用。从该条规定来看，作为修复责任的替代性修复在适用上应当优先于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综上，替代性修复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虽然都具有救济生态环境损害的功能，但前者是由侵权人亲自采取替代性修复措施；后者是因侵权人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修复义务，在“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修复后，由其承担的修复费用。通常情况下，对于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案件，法院判决侵权人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时，应当同时确定其不履行修复义务时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具体而言，法院应当先确定侵权人应承担的替代性修复责任，然后再通过鉴定、评估、听取专家意见等方式，确定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一旦侵权人在期限内未履行修复义务，侵权人应承担的代履行费用是明确的，由其直接支付给代履行主体即可。

基于上述分析，应当根据法的效力等级理论，以《民法典》第1234条的规定为依据对现行规范进行矫正。一是删除《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2款中“也可以直接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内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该内容与《民法典》第1234条对修复责任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关系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民法典》第1234条为依据对该规定予以修正。二是为了保持与《民法典》第1234条的一致性，应将《上海高院意见（试行）》第18条中的“被告无法修复的”修改为“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将“可以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费用或其他替代性修复责任”修改为“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 （四）完善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责任适用机制

程序主义法律范式的核心在于，“通过程序化商谈来协调利益冲突和促成价值认同”<sup>[18] (P326)</sup>，而程序化商谈机制又以“交互理性”为基础，旨在通过多元主体的商谈克服工具理性的局限。具体在环境司法程序中，通过多元主体的充分对话与协商赋予决定（法院判决）以科学性与合理性，对于协调不同利益之间的冲突具有重要价值。基于此，针对前述替代性修复适用程序开放性不足的问题，应完善以多元主体对话与协商为核心内容的替代性修复责任适用机制，强化行政机关、环境专家、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在替代性修复适用中的参与力度，为替代性修复的正确适用“保驾护航”。这既是在环境司法中体现“审议式民主精神的需要”<sup>[19]</sup>，又能够提升责任适用程序的开放性，保障替代性修复责任的正确适用。

1. 加强法院与行政机关的对话与协商。替代性修复的适用不仅专业性极强，而且涉及替代性修复方式的选择、替代性修复方案的编制以及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的评估等，对此，如果不加强法院与环境行政机关之间的对话与协商，“可能导致替代修复责任司法适用的形式化”<sup>[4]</sup>。基于此，法院在适用替代性修复时必须将视线投向行政领域，在与环境行政机关充分对话、商谈的基础上，通过司法与行政的联动，让环境行政机关承担更多的责任。例如，对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可以由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对于被告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情况的评估鉴定，法院可联系环境行政机关进行；等等。

第一，替代性修复方案的编制和判前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的评估都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

法院在作出判决之前委托行政机关编制替代性修复方案，并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时，应当充分尊重行政机关的专业判断。这是因为，无论在专业性还是在效率方面，行政机关都是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和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最佳主体。对于生态环境损害能否修复、能否进行替代性修复、采取何种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以及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的评估等专业性事项的判断，行政机关更有发言权，法院应当充分听取环境行政机关的意见。

第二，在个案是否符合替代性修复的适用前提以及选择何种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方面，行政机关具有人才和技术等优势，可以对受损生态环境能否修复、是否适宜修复以及是否具备直接修复条件和可能等提供专业意见。法院在决定是否适用替代性修复以及选择何种替代性修复方式时，应当充分听取行政机关提供的这种专业意见。对于行政机关出具的意见，法院应当充分考虑，如果决定不予采纳，应当向行政机关书面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三，对于诉讼过程中达成的含有替代性修复方案的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交由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将其对替代性修复方案的意见作为审查协议内容时的重要参考<sup>[20]</sup>。这种做法，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存在，如在美国的公民诉讼中，就要求当事人将拟达成的和解协议草案报送环保局长和司法部长审查，后者的意见将成为法院是否审批该和解协议的重要依据。

2. 加强法院与环境专家的对话与协商。环境专家是法院正确适用替代性修复的重要智囊团，无论是替代性修复方式的选择还是标准的采用，都“应该有一定的法律基础和专业基础”<sup>[21]</sup>。为了提升替代性修复适用的精准性，法院在适用替代性修复时应当加强与环境专家的对话与协商，充分尊重环境专家对于替代性修复的必要性、替代性修复的具体措施以及替代性修复的实施期限等意见，并将其作为适用替代性修复的重要参考。首先，“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是法院适用替代性修复的前提，法院要准确评估受损生态环境是否能够修复，需要借助环境专家的专业判断。其次，替代性修复的适用以直接修复不可能、不可行、不适宜为前提，法院要对此作出准确判断，离不开环境专家的参与和支持。最后，侵权人所采取的替代性修复措施不同，修复效果也不一样，因此，为了保证修复效果，法院应当“借力”环境专家，选择最有利于实现生态环境修复目的的替代性修复措施。

综上，法院应当充分关注环境专家在替代性修复适用中的价值，积极邀请环境专家参与并对其意见给予充分尊重。需要注意的是，虽然环境专家在替代性修复适用中具有独特价值，但法院才是司法适用的主体，“司法裁判的正当性要求法官不能将法律实体性问题的判断权让渡给专家”<sup>[22]</sup>，不能过于依赖环境专家的判断而失去对替代性修复的独立判断能力。

3. 加强法院与社会公众的对话与协商。社会公众是环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法院在适用替代性修复时，不仅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诉求，而且要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当前，我国立法不仅将公众参与明确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而且赋予了社会公众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sup>①</sup>。在这种背景下，为保证替代性修复的正确适用，法院在适用过程中应当加强与社会公众的对话与商谈，将案件信息和办案流程向社会公开，通过书面或口头反馈意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社会公众对替代性修复必要性及可行性的意见。同时，针对社会公众参与意识不强、参与能力不足的问题，还应强化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提升其对生态环境修复重要性的认识，尤其是通过培训等途径，帮助其了解各种替代性修复方式的利弊及修复效果。需要注意的是，社会公众不是环境专家，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其在对是否适用替代性修复以及如何采取替代性修复措施发表意见时可能较为主观甚至缺乏理性，基于此，对社会公众所发表的意见，法院应当谨慎对待。

① 参见《环境保护法》第6条、第53条。

## 五、结 语

基于以上分析，要有效纾解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的困境，应做到以下四点。首先，对替代性修复方式范围的界定应当以等值修复为原则，将在生态环境修复方面不具有确定性的技术改造以及不具有修复功能的劳务代偿排除在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围之外。其次，替代性修复的适用以“生态环境能够修复”为前提，通常情况下，当存在直接修复可能时，应优先适用直接修复方式，但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适宜直接修复，当直接修复有困难、不适宜、不经济时，可以直接适用替代性修复。再次，替代性修复责任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的内容和功能并不相同，法院在判决侵权人承担替代性修复责任时，应同时确定其不履行修复义务时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且只有当侵权人未在期限内履行替代性修复义务时，才应当向代履行主体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最后，替代性修复方式既多元又复杂，法院在适用替代性修复时应当与行政机关、环境专家、社会公众进行充分对话与商谈，以提升责任适用程序的开放性，实现替代性修复的正确适用。本文仅是替代性修复司法适用的初步研究，受各方面条件所限，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时间与精力有限，实证调研不够深入；二是环境科学知识较为欠缺，对某些问题的认识不够透彻。期待学界同仁共同为替代性修复责任的适用贡献智慧。

## 参考文献

- [1] 李挚萍,梁树森.生态环境修复制度法典化的法理分析与规范设计[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
- [2] 刘长兴.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体系化构造[J].中国法学,2022(6).
- [3] 张宝,殷佳伟.替代性修复责任司法适用的反思与调适[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
- [4] 何勤华,靳匡宇.行政和司法衔接视域下长江环境替代性修复方式研究——以美国替代环境项目为镜鉴[J].法治研究,2020(2).
- [5] 王小钢.生态环境修复和替代性修复的概念辨正——基于生态环境恢复的目标[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
- [6]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课题组.检视与回归:适用替代性修复的要素[J].人民司法,2021(31).
- [7] 秦莹钰.利益平衡视角下生态环境替代性修复的规范实现[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
- [8] 林禹岐,吴昂.认购林业碳汇司法适用的实践检视与制度完善[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3(12).
- [9] 江必新.民法典重点修改及新条文解读(下)[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 [10]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国民法典适用大全·侵权责任卷(二)[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
- [11] 朱婧.林业碳汇若干法律问题的理解与适用[J].法律适用,2023(1).
- [12] 徐以祥,刘峻宇.“购买碳汇”司法适用的法理基础和规范建构[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
- [13] 梁晓敏.环境行政罚款的替代性履行方式研究[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
- [14] 於方,刘倩,牛坤玉.浅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理论基础与实施保障[J].中国环境管理,2016(1).
- [15]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
- [16] 张梓太,李晨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中的恢复责任分析——从技术到法律[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18(4).
- [17] 何志.民法典·侵权责任判解研究与适用[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

- [18]徐晨.行政法理论与判解研究——以司法审查为中心[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 [19]杨雅妮.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停止侵害的适用困境与纾解路径[A].《法学前沿》集刊2024年第1卷——第十二届京津沪渝法治论坛文集[C].上海:内部印刷,2024.
- [20]杨雅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关系[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3(3).
- [21]吴勇,郭兰潇.专门生态环境诉讼制度的法典构造[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
- [22]康景文.论预防性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重大风险”的认定——以事实认定的正当性为视角[J].河南社会科学,2023(4).

##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pplicable Dilemmas and Standardised Paths

YANG Ya-ni

**Abstract:** Current norms have clearly stipulated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as a way to assum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restoration; judicial personnel have also actively explored the application of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But due to insufficient theoretical preparation and imperfect legal basis,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is still in the process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There are many dilemmas such as unclear scope, inconsistent prerequisites, unclear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ble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s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and insufficient openness of applicable procedures. To realise the standardised application of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first, it is necessary to scientifically define the scope of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methods, and exclude the technical transformation without certainty i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and labour compensation without restoration function from the scope of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second, it is necessary to unify the prerequisit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limiting its use to cases where “the damage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an be repaired”. While adhering to the “humility” of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it should be expanded to apply to cases where direct repair is difficult, inappropriate and uneconomical; Third,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the applic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costs. When the court rules that the infringer shall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it shall also determine the cos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incurred when it fails to fulfil the obligation of restoration, and only if the infringer fails to fulfil the obligation of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within the time limit will it pay the cos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to the subject to be fulfilled. Fourth, it is essential to improve the responsibility application mechanism for the joint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strengthen the participation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environmental experts and the public in the application of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thereby enhancing the openness of the appli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Key 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damage; alternative restoration; the cos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restoration; application premise; applicable procedures

(责任编辑 周振新)